

论历史文化资源对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以哈尔滨历史保护建筑为例

祁丽丽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25

摘要:文化历史资源是文化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要素之一。保护和开发利用好文化历史资源,能使区域的文化产业和经济建设获得巨大的动力,哈尔滨是一座有着深厚建筑文化底蕴的城市,建筑呈现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征,建筑文旅资源丰富,建筑艺术特色鲜明,可有效推动建筑文旅项目的开发与创造,积极发挥新时代背景下建筑文旅项目发展的新思路、新业态,从而推动黑龙江省区域经济的全面和谐发展。本文研究了哈尔滨建筑文化历史资源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关键词:古建筑保护;哈尔滨;建筑文旅

1.古建筑保护的意義

古建筑反映了国家历史的辉煌,表现了过去中国的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的伟大成就。古建筑是历史文化的载体,启发爱国热情和民族的实物,是究历史的实物例证,是发展旅游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新建筑设计和新艺术创作的重要借鉴,同时也是新时代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古建筑是一座城市的记忆,是城市历史的见证者,它承载着这座城市文化积淀。一旦损毁,文物本体及其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都将不复存在。

2.古建筑保护的原则

确定保护与更新模式应本着两个基本目标:保护历史的街区风貌、建筑环境、文化遗存,实现城市历史延续性和文化多样性;保护居民享受现代化科技的基本权利,实现生活环境的舒适、卫生、健康和优美。

3.哈尔滨历史保护建筑的影响力

哈尔滨被称为东方莫斯科,走进哈尔滨的城市仿佛走进了建筑艺术的博物馆。城中的老建筑既保留了传统建筑的凝重厚朴,又融汇了西方建筑的巴洛克风格、俄罗斯风格、新艺术运动风格、折中主义风格,同时兼具了日式风格的简单实用。在古典的格局中带入现代的情调,使之呈现出多元化的建筑特色,赋予了哈尔滨老建筑风格迥异的内容与形式。众所周知,近年来哈尔滨举世瞩目的冰雪文旅项目发展迅猛,虽然可以极大的带动黑龙江省区域经济的发展,但却受季节性的限制。据新华社报道数据显示,疫情前的2019年里,黑龙江省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2.2亿人次,实现了旅游收入2684亿元,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19%和19.6%。据黑龙江省文旅厅统计,外地游客来哈参观游览时,对哈尔滨建筑文化鉴赏的关注度也极高。

4.哈尔滨历史建筑保护现状

历史建筑是城市文化“活的记忆”。在城市更新过程中明确历

史建筑谁来修缮、如何修缮、如何活化利用等问题,有利于让“老建筑”焕发新的生命力,延续城市历史文脉。2022年哈尔滨出台新规为历史建筑“健康”护航。

4.1 各司其职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数据库

《管理办法》中提到的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是指对历史建筑及其设备、历史环境要素进行维护和修缮,恢复其历史风貌和改善房屋安全的工程行为,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以及因保护和需要使用,对建筑结构、功能、性能进行必要的改善。

为更好地促进各部门协力做好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管理办法》依据各部门职权进一步明确其职责。例如,哈尔滨市资源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数据库,会同有关部门对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工程进行批准;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全市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修缮维护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管理工作,会同市资源规划部门统筹各区县(市)制定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该市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相关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日常监督巡查管理工作。建立巡视巡查制度,将历史建筑巡视巡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范畴。建立历史建筑保护评估机制,定期评估保护情况;加强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编制提报含有维护和修缮内容、资金预算的历史建筑年度修缮计划。

4.2 分级分类明确保护责任人权责

对于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管理办法》采用分级分类的方式,明确了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包括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管理人,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承担历史建筑安全使用、维护修缮的保护义务,应当按照历史建筑分类保护要求负责修缮、保养历史建筑,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历史建筑为国有的,其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管理人不明晰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管理人不明晰且无使用人的,由区县(市)政府履行保护责任人义务。

历史建筑为非国有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与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不明晰且无使用人的,由区县(市)政府履行保护责任人义务。

历史建筑为多人共有的,经全体所有权人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委托区县(市)政府作为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的管理人。管理人依法行使保护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和修缮费用由所有权人共同承担。

为保证历史建筑得到及时的修缮保护,《管理办法》也对保护责任人拒不履行保护义务和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确因困难无法履行保护责任的情况进行了规定。保护责任人拒不履行保护义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可以依法予以征收,并按照城市房屋征收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安置;非国有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确因困难无法履行保护责任的,市、区县(市)政府可以对非国有历史建筑采取货币化、产权置换等方式予以保护。

4.3 划清底线不得改动主体框架

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既有保护,也有活化利用。《管理办法》要求,符合历史建筑分类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可以通过改造改建的方式进行保护利用,但不得改动主体框架,不得遮挡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

与此同时,改建历史建筑的卫生、排水、电梯等内部设施的,应当符合该历史建筑的分类保护要求。保护责任人不得从事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危害建筑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私自拆卸历史建筑构件。

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未经批准禁止开挖地下空间、搭建建(构)筑物、擅自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牌匾、照明设备、空调外机、遮雨(阳)篷等外部设施,禁止擅自在建筑外墙增设、拆改门窗或者改变外墙材料、色彩、外部造型、风格。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牌匾、照明设备,或者设置空调外机、遮雨(阳)篷等外部设施的,在依法批准前应当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并要符合历史建筑的分类保护要求,与建筑立面相协调。

4.4 防灾减灾保护历史建筑核心价值

年代久远的历史建筑多由木构件组成,做好防火等防灾减灾措施至关重要。因此,《管理办法》明确,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分工负责历史建筑修缮利用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中涉及消防设计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和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及规范执行。确因保护

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标准和规范执行的,由保护责任人说明情况并提出专家论证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按照“一建筑一策”的原则组织专家论证,按专家论证意见执行。

在历史建筑开展合理利用时,保护责任人可通过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完善内部改造、增设消防设施等加强防火安全措施提高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增设的消防疏散楼梯或者连廊应当与历史建筑结构相互独立,并可拆除恢复原貌,不影响历史建筑核心价值部分。

其中,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在不影响历史建筑核心价值外观、结构和构件的前提下,通过采取置换构件、设置防火分隔等措施进行阻燃处理,提高历史建筑消防安全性能;通过改建和增加内部楼梯、增加内部连廊等方式,使疏散楼梯的宽度、坡度及疏散距离最大限度满足国家建筑规范强制性条款要求。疏散楼梯确实无法满足要求的,应当增设逃生绳、逃生梯等缓降逃生设施;可以在非主要立面外增加疏散楼梯或者连廊等消防设施,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等消防技术措施。

5.1 着力推进理念融合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把理念观念融合放在首要位置,从思想深处、从根子上打牢建筑历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基础,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真融合。牢固要树立以文促旅、以旅彰文以及合共生的理念。

5.2 着力推进职能融合

原文化部门和原旅游部门各有各的职能、各有各的业务,机构合并、人员整合只是开始,重头戏还是职能融合到位。一是要编制好落实好“三定”规定。二是要加强顶层设计,规划好方向和目标。三是要整合好已有工作抓手。加强文化和旅游领域政策、法规、规划、标准的清理、对接、修订等工作,确保相互兼容、不留空白、不余死角。

参考文献:

[1]哈尔滨市历史文化建筑遗产旅游发展研究 朗洪光 2021 赤峰学院学报

[2]“中华巴洛克”建筑老街之再发展研究. 范梓萱; 朱毅. 大众文艺, 2019

[3]谈哈尔滨领事馆遗址保护与旅游文化资源开发——以红军街街区领事馆遗址为例. 李畅; 江旭红; 李贝; 邬晓娜; 侯礼明. 旅游纵览(下半年), 2018

[4]20世纪上半叶俄商在华企业研究——以秋林公司为例. 谭天宇; 尹鑫.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10

作者简介: 祁丽丽, 女, 汉族, 1982-03, 讲师, 大学本科学历, 研究方向: 主要从事古建筑历史教学。